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Chinney Allianc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5)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回購CHINNEY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

結算契據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FRO Management訂立結算契據，據此，(i)本公司同意回購而FRO Management同意向本公司出售CSC換股股份，按代價40,000,000港元並連同本公司向FRO Management支付利息6,630,137港元；及(ii) FRO Management放棄其根據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換股或於其他方面關於FRO Management對機電工程業務之潛在投資(不論預期形式如何)或由此而產生而可能提出之所有權利及申索。

回購已於簽立結算契據時完成。由於Chinney Shun Cheong由FRO Management及本公司分別持有25%及75%之權益，而CSC換股股份佔Chinney Shun Cheong緊接完成前之已發行股本之25%，因此Chinney Shun Cheong於完成後已轉為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回購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回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該等認購事項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Chinney Shun Cheong向FRO Management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FRO Management轉換可換股債券。

誠如該等認購事項公佈所披露，可換股債券為預期Chinney Shun Cheong及其聯屬公司將進行重組及建議分拆而發行。於本公佈日期，重組並未實行，而分拆機電工程業務之建議亦未進行。鑑於目前市場氣氛，有關建議分拆之相關籌備工作已經暫停而目前並無何時恢復相關工作之明確時間表。因此，本公司已經與FRO Management磋商有關CSC換股股份之結算安排。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FRO Management訂立結算契據，詳情載於下文。

結算契據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FRO Management。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FRO Management持有Chinney Shun Cheong(一間不重要之附屬公司)股權之外，FRO Managemen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結算條款

作為完全並最終解決FRO Management根據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換股或於其他方面關於FRO Management對機電工程業務之潛在投資(不論預期形式如何)或由此而產生而可能對本公司提出之任何及所有之各種類別及性質之申索、權利、要求、行動及訴訟因由：

- (a) 本公司須以現金支付40,000,000港元之代價向FRO Management回購，而FRO Management(作為法定實益擁有人)須向本公司出售CSC換股股份，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及權益，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

(b) 本公司須於完成時向FRO Management支付認購價之利息6,630,137港元，有關利息為按5%之利率以及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結算契據日期止計算。

CSC換股股份佔Chinney Shun Cheong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5%。

鑑於代價相等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籌得之款項，而利息乃按可換股債券條款所載之訂明利率計算，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及利息屬公平合理。

完成

完成已於簽立結算契據後隨即作實，而Chinney Shun Cheong已於完成時轉為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代價及利息已於完成時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支付。

有關FRO MANAGEMENT之資料

根據FRO Management提供之資料，FRO Management乃特為持有可換股債券及CSC換股股份而成立之特殊目的機構。於本公佈日期，其由六個獨立投資組合全資擁有，而該等投資組合均由PIX FUND SPC全資擁有。

PIX FUND SPC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不同行業之市場領導者之私募股權及股本相關證券。

有關CHINNEY SHUN CHEONG之資料

Chinney Shun Cheong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緊接完成前由FRO Management及本公司分別持有25%及75%之權益。

Chinney Shun Cheong乃特為持有預期根據重組而分拆之機電工程業務而註冊成立之特殊目的機構。由於重組並未實行，Chinney Shun Cheong並無業務活動，亦無任何附屬公司或於任何其他實體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Chinney Shun Cheong之除稅前及除稅後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0,466,000港元及7,354,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hinney Shun Cheong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5,280,000港元及27,925,000港元。

訂立結算契據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經營(i)塑膠原料及化工原料產品貿易；(ii)機電工程業務；(iii)為香港及澳門之公營及私營機構提供上蓋建築工程；(iv)為香港及海外之公營及私營機構提供地基建築以及鑽探及地盤勘察工程；(v)分銷航空系統及其他高科技產品；及(vi)其他投資活動如股本投資及房地產投資。

自二零一七年以來，董事一直考慮分拆機電工程業務於聯交所上市之可行性及可能性，並於當時引入FRO Management為戰略合作夥伴，冀利用其業務網絡及資本，推動機電工程業務拓展至中國及數據中心領域。於二零一七年發行可換股債券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700,000港元，隨後已轉借予本公司機電工程業務下之一間附屬公司，以在中國深圳龍崗區興建一間數據中心及購置相關設備。

經過數年發展，機電工程業務目前之表現令人滿意。惟因若干監管議題，分拆之進展不大。雖然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其他可行方法以解決有關議題，但能否實行分拆仍屬未知之數。

近期之2019冠狀病毒大流行及全球政經局勢不穩，進一步影響分拆之可能性。因此，有關分拆之所有相關籌備工作已經暫停而目前並無何時恢復相關工作之明確時間表。由於已就預期進行之重組而發行CSC換股股份，本公司需要與FRO Management達成有關CSC換股股份之結算安排。

經與FRO Management討論及磋商後，本公司同意按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金額向FRO Management回購CSC換股股份，並且支付按5%息率計算之利息（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結算契據日期止計算）。該5%之利率為可換股債券條款訂明之利率。

鑑於上述原因，以及代價相等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籌得之款項，而利息乃按可換股債券條款所載之訂明利率計算，因此，董事認為結算契據之條款（包括代價及利息）屬公平合理，而結算契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回購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回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屬公司」	指	該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
「回購」	指	本公佈「結算條款」一段所載由本公司回購及由FRO Management出售CSC換股股份
「Chinney Shun Cheong」	指	Chinney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由本公司及FRO Management分別持有75%及25%之權益
「本公司」	指	Chinney Alliance Group Limited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0385)
「完成」	指	回購之完成
「代價」	指	本公司已根據回購支付之代價40,000,000港元
「換股」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FRO Management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利
「可換股債券」	指	Chinney Shun Cheong向FRO Management發行之本金額40,000,000港元5%息率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該等認購事項公佈

「CSC換股股份」	指	於結算契據日期之50,000股Chinney Shun Cheong股份，佔Chinney Shun Cheong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機電工程業務」	指	本集團目前透過Shun Cheong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經營之業務分類，其業務包括為公營及私營機構(i)提供樓宇設施及機電之安裝及維修服務，如空調、消防系統以及電力及超低電壓工程；及(ii)銷售及安裝空調系統、數碼能源優化系統、戶外LED照明系統及其他樓宇相關電力系統
「FRO Management」	指	FRO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當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利息」	指	本公司按本公佈「結算條款」一段所載之已支付之利息6,630,137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組」	指	具有該等認購事項公佈賦予該詞之含義
「結算契據」	指	本公司與FRO Management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之結算契據

「分拆」	指	Chinney Shun Cheong股份可能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而分拆會否成事為未知之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Chinney Shun Cheong與FRO Management就認購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之認購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
「該等認購事項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Chinney Shun Cheong向FRO Management發行可換股債券
「認購價」	指	FRO Management根據認購協議就可換股債券支付之認購價40,000,000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盧潤生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王世榮博士、陳遠強先生、王承偉先生及林炳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顏金施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源田先生、胡志釗先生及詹伯樂先生。

* 僅供識別